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69號

原告 冠威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淑卿

被告 白獻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仟元。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如逾期未補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既未表明訴訟標的之價額，亦未繳納裁判費。按「被上訴人係以田契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此項田契僅為一種證明文件，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應斟酌原告因交付田契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相對人係以所有權狀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此項所有權狀僅為一種證明文件，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應斟酌相對人因交付所有權狀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最高法院31年度上字第368號判例意旨、80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牌照2面，參諸前揭最高法院判例、裁定意旨，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斟酌原告因被告交付上開車牌0面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而依原告起訴狀及其提出之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內容，被告係以其所有之自小客車乙輛，領用原告提供之TDG-7132號牌照2面，藉以靠行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並與原告簽訂上開契約，惟被告參與經營期間，未依法審驗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致原告遭監理單位裁罰新臺幣（下同）9,000元，原告因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TDG-7132號牌照2面。本院參酌兩造間之契約約定，斟酌原告因TDG-7132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而遭裁罰9,000元之客觀事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

為 9,000 元。

二、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3 定有明文。又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規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一。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 9,000 元，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

三、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 10 日內抗告。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 5 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如逾期未補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姚 貴 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湯 惠 芳